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2 人，實到 71 人。

壹、頒獎：

- 一、頒發本校 98 年度博碩士獎學金
- 二、頒發本校 98 年度海外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三、校長致詞（略）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

- 一、大家午安，今天是這學期最後一次、也是我個人任職校長第一任任期結束前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三年來由於大家的協助，讓學校的各項校務及活動都進展的很順利，首先在此謝謝大家。
- 二、今天在開會前所發送的「95-97 學年度校務成果報告書」，是大家三年來共同打拼的成果，由秘書室進行彙整。這份報告書，請大家先行參考，如果有需要補充之處，可以在會後另行提供意見給秘書室增補處理，在下學期開學前請秘書室將相關資料集結成冊，分送各單位，使大家共同瞭解各單位的努力歷程，並且可以對我們做的這麼多事，有所累積。
- 三、回顧過去這三年，我們完成了許多重要的事情，也累積了許多傲人的成就，包括：
 - （一）北藝大是國內唯一連續四年獲得教育部評定為教學卓越之藝術類學校。
 - （二）藝文生態館順利完工運作，下學期起電影所即可遷移進駐；並且我們擁有最齊備的「三廳一館一院」，是全台灣專業展演廳館與設備最完整的藝術教育專業場域。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獲得教育部核定增撥 8,300 餘萬元的補助款，並且即將於 9 月份開放入住，幾乎所有登記有住宿意願的同學，應該都有機會入住。

- (四)新建戲劇舞蹈專業教室案，在今年 2 月份獲得教育部核定興建構想，並補助 3 億元之經費，目前已進行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 99 年 12 月前發包，101 年底前完工。
- (五)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均達到 100%。
- (六)獲得教育部核定通過美術學院增設博士班。
- (七)教師評鑑作業，已由美術學院、舞蹈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完成試評作業。
- (八)全面推動國際化學習、海外教學及出國展演；導入服務學習課程。
- (九)在延攬大師方面，累積超過 200 人次的大師到校授課；開設講座、研討會與工作坊超過 300 場次。
- (十)國際姐妹校(機構)這 3 年內由原來的 5 所擴增至 25 所。
- (十一)新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於 96 年 10 月在國家戲劇院成功且盛大演出及進行多場國內巡演，以及承辦高雄世運會於 98 年 7 月 16 日及 26 日舉行之開閉幕典禮活動。

四、這些成果都是在各個單位、老師及同學們共同努力下達成的，在接下來新的學期開始後，我們除了在過往的成果與良好基礎下接續努力外，課程整合及課程地圖的建構、新建美術文資新館、建立國際標竿學習、整合藝文數位資源、推動跨領域互動與連結、持續卓越與創新、擴大與引進外部資源等面向，都是未來需要大家共同全力以赴的。

五、在下學期開學後，很快地即將迎接下一個新世紀，101 年 30 週年校慶也即將到來，邁向 30 週年慶也代表北藝大即將邁向另一個里程碑與新階段，在此也希望大家能互相勉勵、共同加油！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日會議書面資料中，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所列，案號 9 之執行情形中，貨櫃屋之建議擺放地點原列「(1)劇場設計系部分放置於展演中心後方的草地；(2)舞蹈系部分放置於舞蹈廳後空地。」，修正為「(1)戲劇學院部分放置於展演中心後方的草地；(2)舞蹈學院部分放置於舞蹈廳後空地。」。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5 頁。
- (二)孫代表斌立：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間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如活動於 8 月辦理，核銷單據應如何開立處理？

(三) 傅主任若昀：若活動於 8 月辦理，請執行單位於網路請購系統先行申購，俟活動結束後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限前後之經費核銷乙事，請總計畫辦公室會同會計室儘速轉達相關執行單位瞭解辦理，以符核銷規定。

二、學務處：

(一)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主席裁示：

(一) 近日校內發生多起學生財物遭竊事件，請校安中心應積極加強研擬有效防範措施，確實遏止類此案件之發生；另就展演中心三廳內有展演活動演出時，為維護演出者之財物安全，就演出者財物保管機制之建立乙事，請總務處會同校安中心就監視系統設置點、展演中心就置物櫃增設等方案進行研處。

三、研發處：

(一)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6 頁。

四、總務處：

(一) 賴總務長鏈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二) 靳萍萍老師：研究大樓 4 樓入口處及廁所附近置有大垃圾筒，建議改置其他位置，以利觀瞻及環境衛生。

●主席裁示：

(一) 有關上述靳老師所提研究大樓 4 樓垃圾筒之放置問題，請總務處會商劇設系改善處理。

(二) 因應本校 1 台中型接駁校車車齡偏高，計劃不再提供接駁使用乙事，請總務處續與大南汽車公司洽商增派接駁車之可行性，至於後續相關接駁實施方式，並請總務處儘速研處，以宣導師生瞭解及利用。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2~11-2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3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十三、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1 頁。

陸、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99 學年度起傳統音樂學系學士班主修「南管樂」、「北管樂」之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術科指導費」新台幣 4,855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三、99 學年度起美術史研究所、美術學系博士班，98 學年度起藝術跨域研究所(原造形研究所更名)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各主修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分費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本修正草案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關於學務長、研發

長及總務長部分，維持現行規定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

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美術館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藝術與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展演藝術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本校「展演藝術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中心掌理戲劇廳、舞蹈廳、音樂廳及美術館等展演場所之管理有關事宜。」，刪除「及美術館」之文字，餘照案通過。

八、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費收取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決議：第四條「…，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為「…，並送校務會議通過。」，餘照案通過。

十一、本校 98-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當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發處以此次通過之綱要，續就計畫內容進行提撰，以提出完整版本於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報備查。有關鍾院長所提戲劇學院希望爭取於 2012 年主辦亞太戲劇院校校長會議暨小型戲劇節，相關工作項目擬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乙節，請戲劇學院將資料送交研發處續辦。

十二、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柒、專案報告：97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一) 經費稽核委員會專案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5-1~25-9 頁。

決議：請經費稽核委員會讓校內相關單位瞭解本案之建議與結論事項，俾利業務參據，另各單位若有回應事項，亦可以適時以書面文件讓委員會瞭解。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於戲劇學系所召開之研究生期末教學座談會中，研究生對於圖書館閱覽及圖書採購方面，提有以下建議事項：

(一) 目前週日開館時間為下午 1 時至 5 時，請酌予延長週日開放時間。

(二) 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尚未達閉館時間，圖書館工讀生有催促使用者離館之情形。

(三) 加速圖書編目速度，特別是急用的圖書。

(四) 就學生提出圖書介購單時，建議避免詢問介購原因。

(提案人：林國源老師)

決議：有關上述戲劇學系所研究生期末教學座談會研究生之建議事項，請圖書館參酌研處。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案由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裁示要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學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99 學年度起傳統音樂學系學士班主修「南管樂」、「北管樂」之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術科指導費」新台幣 4,855 元，提請審議。	傳統音樂學系	照案通過。	教務處	
3	99 學年度起美術史研究所、美術學系博士班，98 學年度起藝術跨域研究所(原造形研究所更名)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各主修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提請審議。	美術學院	照案通過。	教務處	
4	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分費乙案，提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5	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人事室	
6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本修正草案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關於學務長、研發長及總務長部分，維持現行規定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7	<p>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美術館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藝術與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展演藝術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p>	人事室	<p>本校「展演藝術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中心掌理戲劇廳、舞蹈廳、音樂廳及美術館等展演場所之管理有關事宜。」，刪除「及美術館」之文字，餘照案通過。</p>	人事室	
8	<p>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p>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9	<p>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p>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0	<p>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費收取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p>	學生活動中心	<p>第四條「…，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為「…，並送校務會議通過。」，餘照案通過。</p>	學生活動中心	
11	<p>本校 98-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當乙案，提請 審議。</p>	研究發展處	<p>照案通過。另，請研發處以此次通過之綱要，續就計畫內容進行提撰，以提出完整版本於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報備查。有關鍾院長所提戲劇學院希望爭取於 2012 年主辦亞太戲劇院校校長會議暨小型戲劇節，相關工作項目擬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乙節，請戲劇學院將資料送交研發處續辦。</p>	研究發展處	

12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3	<p>於戲劇學系所召開之研究生期末教學座談會中，研究生對於圖書館閱覽及圖書採購方面，提有以下建議事項：</p> <p>(一) 目前週日開館時間為下午 1 時至 5 時，請酌予延長週日開放時間。</p> <p>(二) 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尚未達閉館時間，圖書館工讀生有催促使用者離館之情形。</p> <p>(三) 加速圖書編目速度，特別是急用的圖書。</p> <p>(四) 就學生提出圖書介購單時，建議避免詢問介購原因。</p>	林國源老師	有關上述戲劇學系所研究生期末教學座談會研究生之建議事項，請圖書館參酌研處。	圖書館	